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91號

原告 馬南媛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

李家慧律師

被告 鄭建科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陳禹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規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下同）1,321,603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北司補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
追加民法第176條、第179條為其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310
頁），並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少1,784,24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01頁，下稱1,784,240元本息）。核原告
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且屬應受判決事項
之擴張，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配偶馬南璇為原告之妹，馬南璇與被告欲

01 透過人工生殖方式生育子女，然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遂向
02 原告借款。馬南璇流產後之手術及調理，與歷次人工生殖醫
03 療費用皆為原告支付，被告至今均未償還。被告為家中獨
04 子，對於被告及馬南璇而言，傳宗接代屬家庭生活之必要事
05 項，其等向原告借款用以繳納人工生殖費用，屬家庭生活必
06 要費用，應就至少1,784,240元之借款債務負連帶責任。另
07 被告於經濟能力不允許下，仍進行人工生殖產生費用，原告
08 未受被告委任，代其支付，且未違背被告意思，亦為對被告
09 有益之費用，原告得依無因管理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費
10 用；又被告受有上開人工生殖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
11 害，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爰依消費
12 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第176條、第179條
1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
14 1,784,240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及馬南璇於99至108年間均有工作收入，且
16 被告家人也曾金援至少100萬元予二人支付人工生殖費用，
17 無須再向原告借款支付人工生殖費用，僅憑與原告立場一致
18 之馬南璇之證詞及真實性不明之借據，不足證明原告與被告
19 及馬南璇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消費借貸契
20 約要素即雙方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金錢等存在，縱馬
21 南璇曾向原告借款（假設語氣），亦可能係基於其他個人需
22 要，始向原告借款，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馬南璇係以借款繳納
23 人工生殖費用，被告及馬南璇未曾向原告借款，人工生殖費
24 用亦不屬於家庭生活費用。又人工生殖費用均係被告或馬南
25 璇直接付款與相關醫療院所，原告並未於醫療院所代二人繳
26 費，並無為被告及馬南璇管理事務之情形，被告亦無不當得
27 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5、247至248、299頁）：

30 (一)被告之配偶為馬南璇，原告為馬南璇之姊，被告為家中獨
31 子。

01 (二)被告與馬南璇自民國99年起曾進行過人工生殖。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規定，請
04 求被告給付至少1,784,240元部分：

05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契約，
08 乃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9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是當事人間
10 就消費借貸之金額自應有所約定，否則移轉金錢所有權及約
11 定返還範圍之意思表示均無法達成合意，不足成立消費借貸
12 契約。另基於消費借貸之要物性，貸與人並應證明已交付金
13 錢之事實，自屬當然。

14 2.原告主張被告及馬南璇於經濟能力不允許下，仍進行人工生
15 殖，並向原告借款至少1,784,240元，其等間為消費借貸契
16 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固提出被告與馬南璇之LINE對
17 話紀錄、馬南璇於100年7月21日簽立之借據、臺北醫學大學
18 附設醫院收費金額一覽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
19 醫院醫療費用繳費證明、明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單等件
20 為佐（補字卷第15至65頁）。然被告之父母及姐姐曾金援被
21 告及馬南璇，為證人馬南璇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19頁），
22 可知被告及馬南璇縱期間薪資收入不足負擔人工生殖費用，
23 亦不能認其等無其他管道得取得資金，而必定要向原告借
24 款，是原告主張被告及馬南璇薪資不足乙節，尚不能據以推
25 論其等確有向原告借款。而證人馬南璇已證稱人工生殖費用
26 均由馬南璇支付（本院卷第212頁），顯非原告支付予醫療
27 院所，則上開醫療費用單據僅能認被告與馬南璇曾進行人工
28 生殖支出費用，尚不能證明其等與原告有何消費借貸關係。
29 又上開LINE對話紀錄僅馬南璇單方陳述「我這幾年流產、看
30 醫生花的錢也是我家給的」等語，並無敘及借貸及金額等文
31 字，且家人給的錢亦有贈與等可能，未必為消費借貸關係，

另借據亦未就消費借貸之金額有任何約定，實無從憑以證明原告與被告及馬南璇有消費借貸之合意。馬南璇雖證稱借據沒有寫到具體借款金額，是因為不知道療程會持續多久，故花費金額也不確定，所以只寫做人工生殖的費用等語（本院卷第214頁），惟馬南璇另證稱原告均以現金交付，原告希望寫一個借據有保障等語（本院卷第213、214頁），則原告若希望以借據作為請求返還借款之依據，應會明確記載已出借之金額，或之後借款時均以借據記載借款金額，或逕以匯款之方式留下交易紀錄，然就此均未見有相關證據，難認於原告與被告及馬南璇間曾就借款金額達成合意。

3.再者，馬南璇證稱每次借款金額大約多少已不記得，也不知道總共借了幾次、借了多少錢，原告要其還錢時，就申請一些單據方便統計，沒有統計每次人工生殖花費的等語（本院卷第216至217頁），關於借款日期、金額、清償期限等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素，馬南璇均無法明確陳述，且若馬南璇對借款金額沒有紀錄也沒有印象，顯無法確定原告請求返還之金額與出借之金額相同。又原告請求返還借款時，應以出借之金額作為請求之基礎，馬南璇竟證稱係申請單據統計決定要還原告多少錢等語（本院卷第216頁），是馬南璇上開證述均與消費借貸之常情明顯相違，尚難憑採。另就原告是否有交付借款與馬南璇一節，馬南璇雖證稱原告均係當面交付現金，然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證據，則依前述，馬南璇之證述已不可採，自難認原告確有交付金錢與馬南璇。

4.從而，不論人工生殖費用是否為家庭生活費用，依原告所提證據，難認原告與被告及馬南璇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亦無法證明原告確有交付金錢與被告及馬南璇，是原告主張1,784,240元為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即屬無據。

(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至少1,784,240元部分：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1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2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3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4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5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06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07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
08 項、第179條固分別有明文。

09 2.原告雖主張原告未受被告委任，代被告支付人工生殖費用，
10 被告受有人工生殖費用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
11 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惟原告主張
12 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舉證證明其為被告管
13 理事務，及原告與被告間有給付關係存在，且因原告給付而
14 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查原告並未於
15 醫療院所代被告及馬南璇繳納人工生殖費用，無為被告及馬
16 南璇管理事務之情形，且人工生殖費用均係被告或馬南璇直
17 接付款與醫療院所，被告縱受有人工生殖費用之利益，亦係
18 基於被告或馬南璇之給付，其受有人工生殖之利益，則係基
19 於醫療院所之給付，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難認有何被告受
20 有人工生殖費用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之情。是原告依民法第
21 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至少1,784,240元，亦
22 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1003條之1第2
24 項、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84,24
25 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受敗訴判決，其假執
26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家鉉